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1964

- 一. 标题: 更换襟翼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SAAB 340B序号160至384, 386至404, 406至408, 410至413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340-57-033,97 年 5 月 29 日颁发 SAD NO 1-11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由于有裂纹的襟翼支撑架会导致襟翼结构的进一步损坏,而襟翼结构的损坏又将进一步导致更大的修理并最终导致襟翼卡阻。安装一个新的钢制支架可以防止此情况出现。因此要求按照97年5月29日颁布的SaabAB服务通告SAAB340-57-033或以后的修改版完成 改装工作。

改装工作时间以下列两种情况先到者为准:

- 1. 在MRB规定的下一次襟翼结构检中
- 2. 此指令生效后的3000起落内

对于已超过16000起落的飞机,此指令生效后,在1500起落内应进行目视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